**关于废止和失效5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7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条款的通知**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：

为推进外汇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便利市场主体了解执行外汇管理规定，现就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或条款的效力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主要内容被新文件代替、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符的2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，予以废止。目录见附件1。

二、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，实际上已经失效的3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，宣布失效。目录见附件2。

三、对7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中的部分条款予以废止或修改。目录见附件3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1. [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2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116002_01.pdf)

 2. [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3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116002_02.pdf)

 3. [国家外汇管理局废止、修改7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中部分条款的目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116002_03.pdf)

国家外汇管理局

2019年12月30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safe.gov.cn/safe/2020/0110/15116.html>